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01522 號函核定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學校：

一、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

電話：04-7523944 分機 14

網址：https://www.jsps.chc.edu.tw

二、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

電話：04-8320810 分機 18

網址：https://www.csps.chc.edu.tw

三、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 423 號

電話：04-8852062 分機 15

網址：https://www.fdes.chc.edu.tw

彰化縣政府編印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或至承辦學校輔導室免費索取。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1. 忠孝國小 https://www.jsps.chc.edu.tw 2. 僑信國小 https://www.csps.chc.edu.tw 3. 湖東國小 https://www.fdes.chc.edu.tw	各國小各承辦學校
申請報名	114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至 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1. 地點：忠孝國小、僑信國小、湖東國小。 2. 時間：9:00 至 16:00。 3. 報名費用新台幣 1,400 元。	
資料審查及結果公告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前	1. 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由申請報考學校審查。 （1）審議通過者：參加術科測驗。 （2）審議未通過者：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用。 2. 網路公告初審結果。	藝才鑑定小組 各承辦學校
	114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前	1. 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書面資料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1）審查符合標準者免試入班。 （2）審議未符合標準者：得依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2. 網路公告審查結果。	
美術術科測驗	11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1. 地點：忠孝國小、僑信國小、湖東國小。 2. 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測驗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公告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前	1. 時間：於 17:00 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2. 鑑定結果通知單以回郵信封通知。	各承辦學校
成績複查	114年5月27日 （星期二） 至 114年5月28日 （星期三）	1. 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 2.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3. 複查結果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信寄出。 4. 考生家長不得向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申請調閱作品。	
報到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前	1. 時間：9:00 至 16:00。 2. 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受理學校輔導室報到。	
遞補報到期限	114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五）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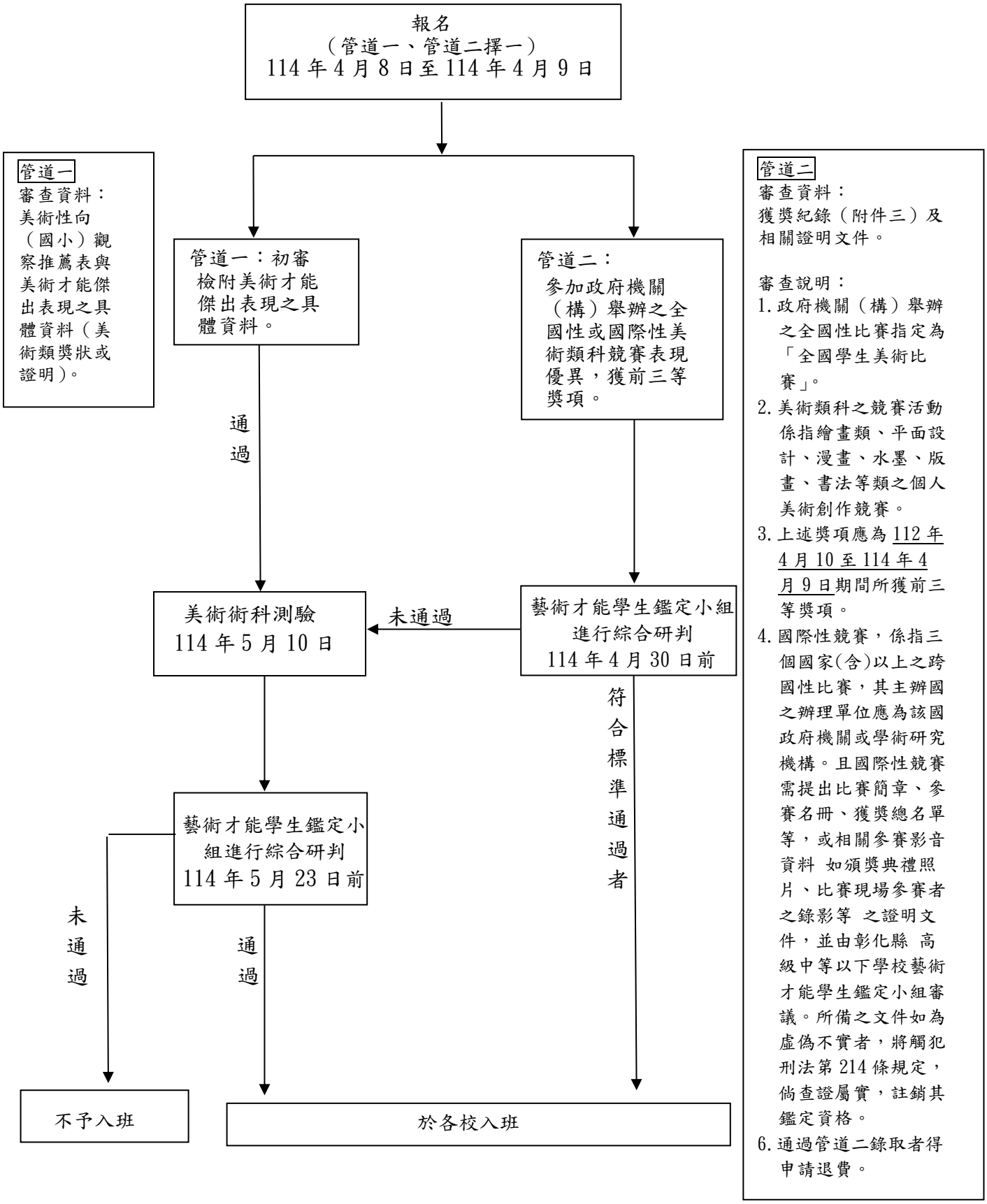

管道二

審查資料：

獲獎紀錄（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說明：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2. 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類、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書法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 上述獎項應為 112 年 4 月 10 至 114 年 4 月 9 日期間所獲前三等獎項。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 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 214 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6. 通過管道二錄取者得申請退費。

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貳、目的：早期發掘具有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小學美術潛能之學生。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市忠孝國小、員林市僑信國小、溪湖鎮湖東國小

肆、招生人數：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忠孝國小、僑信國小、湖東國小三年級美術班各一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26人（未達鑑定通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資格：

設籍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二年級在籍學生，具有美術藝術潛能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陸、簡章索取及訊息公告:

一、簡章即日起至114年4月9日（星期三）16:00止，至忠孝國小、僑信國小、湖東國小網站下載列印或至各承辦學校之輔導室、守衛室免費索取。

二、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一）忠孝國小 https://www.jsps.chc.edu.tw

（二）僑信國小 https://www.csps.chc.edu.tw

（三）湖東國小 https://www.fdes.chc.edu.tw

柒、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未通過初審者退還報名費)：

（一）適用對象：1.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2.申請管道二未符合書面審查標準者。

（二）審查流程說明：由受理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表格及相關規範標準請見附件三)：

（一） 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且近二年內(112 年 4 月 10 日至 114 年 4 月 9 日)曾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或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 審查流程說明：請檢附得獎資料，報考學校轉送交「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審查符合標準者，免試入班。

捌、報名日期：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至 4 月 9 日（星期三）止，每日 9:00 至 16:00。

玖、報名地點：

依報考學校至各該校現場報名。

一、忠孝國小—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　　電話：7523944 分機 14

二、僑信國小—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　　電話：8320810 分機 18

三、湖東國小—溪湖鎮大溪路二段 423 號　　電話：8852062 分機 15

拾、申請程序請填妥並繳交下列表件：

一、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申請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報名管道一：美術性向觀察推薦表與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附件二)。

三、 報名管道二：美術性向觀察推薦表與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附件二）及獲獎紀錄（附件三）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四、考生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證件照相片 1 式 2 張，繳交本人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歸還)與影本。

五、 填寫回郵信封（信封承辦學校提供，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六、 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免。

拾壹、初審結果公告：

一、管道一：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7:00 前。

二、管道二：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前。

拾貳、測驗項目:

一、測驗項目：繪畫佔 60%、立體造型佔 40%。

二、測驗時間：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一)報到時間：8:10～8:30 預備。

(二)繪　　畫：8:40～10:10 測驗。

(三)立體造型：10:20～11:50 測驗。

三、 測驗地點：報考忠孝國小者在忠孝國小、報考僑信國小者在僑信國小、報考湖東國小者在湖東國小。

四、 成績計算方式：

適用對象	總分計算方式
管道一	繪畫（60%）、立體造型（40%）

五、 畫紙規格：8 開。

六、 鑑定通過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經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通過。

拾參、入班原則 ：

一、按測驗加權總分高低排列錄取順位，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後，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繪畫、立體造型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測驗項目中若有任一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肆、結果公告：鑑定結果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忠孝國小、僑信國小、湖東國小網站，並由學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伍、成績複查：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得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前向該校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表請見附件五)，申請費新台幣 100 元。

拾陸、報到：通過鑑定學生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6:00 前，持報到通知單向承辦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拾柒、附則

一、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 考場規則詳見鑑定入場證。

三、 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之報名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四、 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五、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之。

拾捌、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申請報名表

鑑定入場證號碼: □報名管道一 □報名管道二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就讀國小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電話	(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

鑑定入場證

相片黏貼處

鑑定入場證號碼：

姓　　名：

鑑定時間表

日期	5 月 10 日(星期六)	
起訖時間	8:40~10:10	10:20~11:50
科目	繪畫	立體造型
監試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提早 10 分鐘到場準備
2. 繪畫請自備鉛筆、橡皮擦、畫筆、畫盤、水彩、彩色筆、(蠟筆)……等。

考　場　規　則

一、考試時鑑定入場證置於試桌左(右)上角，俟監試人員核對。

二、預備鐘聲響後，方可進入試場。遲到 2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三、除作答用具外，不得攜帶計算機、手機電子通訊器材及無關物品進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禁止考試中左顧右盼及一切作弊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五、若有疑問請舉手發問。

六、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記號，違規者將酌予扣分。

七、考試鐘響卅分鐘後方可繳交離場。

八、作品不得攜出場外。

九、嚴重違反考場規則者，取消應考資格。

※ 忠孝國小地址：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
電話：7523944 分機 14

※ 僑信國小地址：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
電話：8320810 分機 18

※ 湖東國小地址: 溪湖鎮大溪路二段 423 號
電話：8852062 分機 15

【附件二】

美術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觀察、推薦】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4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學校聯絡電話	
就讀國小	＿＿＿＿(鄉鎮市)＿＿＿＿國民小學　二年＿＿＿＿班＿＿＿＿號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5 為完全符合，4 為大致符合，3 為部分符合，2 為小部分符合，1 為完全不符）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記憶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	□	□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	□	□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	□	□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	□	□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	□	□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	□	□	□	□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	□	□
9.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掌握良好。	□	□	□	□	□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	□	□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填寫美術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附件三】(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管道一則免填此表格)

獲 獎 紀 錄

※請填寫 112 年 4 月 10 日至 114 年 4 月 9 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國小行政職章，存藝才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競 賽 名 稱	獎 項 成 績	獲 獎 時 間	備註 （證明文件）
全國性				
國際性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說明如下：

1、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2、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書法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上述獎項應為 112 年 4 月 10 日至 114 年 4 月 9 日期間，獲前三等之名次(需提供獎狀或排序證明)。

4、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 214 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四】

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_____(鄉鎮市)_____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是 □否
考場所需輔具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盲用電腦 □ 其他（請說明）:	□是 □否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是 □否
學生簽名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國小審核簽章		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核章	

【附件五】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	□ 繪　畫	□ 立體造型	
申請人簽名		受委託人		應檢附委託書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繳複查費 (100 元)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複查結果	□ 繪 畫	□ 立體造型	
備註			

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戳記）

……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收件證明

茲收到考生：＿＿＿＿＿＿鑑定入場證號碼：＿＿＿＿＿＿申請鑑定成績複查，俟「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辦理複查後，將以「限時掛號」信件通知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

收件時間：114 年＿＿ 月＿＿ 日＿＿時＿＿分　　收件單位（核章）：